

西安市长乐公园维护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 维护服务

委托方： 西安市长乐公园

服务方：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乐公园

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长乐公园维护服务，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款项结算	数量	备注
1	长乐公园维护服务	绿化服务、保洁服务和安保服务	/	按月支付	/	
合计	3188521.56元					
说明	其中含绿化补栽389213.47元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3188521.56，（其中：不含税价款：¥2998083.06，增值税：¥190438.5）其中，绿化补栽部分独立结算，其他服务部分按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一) 本合同款项支付分两部分执行：

第一部分为预付款，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部分按不同服务内容分别结算支付：

1. 绿化补栽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实行独立验收，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补栽金额的85%，审计定案后尾款一次付清。

2. 其他服务部分，2025年度按月考核，年底汇总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年度尾款；2026年度每月考核结算一次，每月应付费用=合同价款

÷12个月-该月考核扣款，每月考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应付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97290012671070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调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2026年上半年需待财政拨款下达后方可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统一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日常工作中，乙方须确保工作人员稳定，按照合同要求每日正常在岗。乙方应与所雇人员签定劳动关系合同，保证人员权益，避免劳动纠纷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相关园林绿化管护、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三)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一)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 1 人，年龄 55 岁以内，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 工作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要求：保洁不少于 22 人，其中班长 1 人，湖面专项保洁 2 人，垃圾台专项清理 1 人。保洁人员年龄需 60 岁以内，身体素质良好、责任心强。

2、绿化人员要求：绿化不少于 16 人，其中班长 1 人，绿化工 15 人，绿化班长需精通绿化养护和病虫害防治知识且有 3 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绿化工需有 1 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3、保卫人员要求：保卫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班长 1 人，要求门卫不得出现空岗现象，巡逻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保安人员年龄需 60 岁以内，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素质良好，五官端正，责任心强。

4、水车司机要求：1 人，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素质良好，责任心强。

5、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进驻之前须身体健康。

八、其他要求

(一) 购置治理湖水药品，确保日常喷洒后湖面水体颜色正常，无污染。

(二) 根据合同条款，乙方须每季度按需、按量及损坏程度及时更新采购垃圾桶及卫生间香薰精油等物资。

(三) 按时、按需采购扫雪、除冰物资；购买油漆、铁丝，极端天气购买树木撑杆等加固材料。

(四) 配合公园实施危险树木抢险工作。

(五) 针对高空病虫害危害情况，有针对性的消杀治理，防止造成安全隐患。

(六) 在极端天气下，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及枯枝断枝，日常工作中发现大树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清除。

(七) 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出的采购要求及人员调配等加急事项。

(八) 绿化工具设施和肥料、农药配备：1. 新购买树洞打孔机1台、草坪打孔机1台、草坪机1台、树干树叶粉碎机1台（胸径 10cm 以上）、高枝油锯1台。2. 按时按需采购春秋两季全园植物的施肥物资（需购买有机肥料）。3. 按需及时购买品牌农药，及时观察、治理。4. 药品存放安全，确保用过的药瓶安全处理。

(九) 根据实际情况，对年久日衰的树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

(十) 乙方承担卫生间除需要购置的固定资产外的所有设施的小型维修维护，包含门帘、门窗、隔断、面盆及面盆水嘴、拖把池及水龙头、坐便器、蹲便器、水箱洁具、给水管件、地漏、照明用线路、灯具等的维修更换、以及除化粪池以外的厕所管道堵塞疏通。

(十一) 乙方承担购置7个保洁工具箱费用。具体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材质：内外镀锌钢板框架厚度大于1.0mm；面板采用优质环保塑木（长2米*宽50公分*高50公分），两边采用弧形设计，让人坐上去更加舒适。具有耐磨、耐高温、防腐、防锈；底部：增加横撑，箱体底板离地2 - 3cm。工艺要求：总体要求外观设计美观大方，适合在公园使用。由椅腿、椅架、工具箱、椅面四部分组成。整体圆滑平整，无焊点、无刀锋毛刺。骨架、龙骨必须做防腐、防锈处理，箱体前后有环卫宣传标语。保质期5年。

(十二) 重要节日和会议期间，项目经理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值守，保证每天项目管理人员在岗。

(十三)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

(十四) 每年分别组织开展消防、防汛、疏散等演练不少于一次。

九、验收

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先完成自检，甲方按照服务合同标准对服务进行验收，并填写《维护服务考核表》；绿化补栽部分实行独立验收。

十、考核办法（附件）

每月按整月30天计算（上月15日至次月的14日为整月计算）标准分值100分为积分标准，根据考核细则进行量化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每月95分以上（含95分）属于合理扣分范围，不影响项目经费支付；

（二）每月85分（含85分）至95分，每扣减一分，从本季度项目经费中扣减500元；

（三）每月85分（含85分）以下，扣除本季度项目经费10%作为违约金。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未见效果的，从重处罚；连续2次，下年度不再与该公司签订委托合同。

十一、奖罚办法

（一）乙方工作人员与游客发生口角，被投诉至平台或管理处的，经核实，承担主要责任的，扣罚项目部200元；造成舆情的，根据影响大小扣罚1000到30000元不等金额。

（二）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做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的，得到市民群众好评送感谢信或锦旗行为的，甲方将酌情给予本人一次性奖励200到1000元不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乙方须承担主要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服务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内，因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或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其他违约条款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有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四) 发生以下情形时合同终止，并且乙方不再入围甲方所有同类项目：

- 1、乙方在月考核中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
- 2、服务质量不达标，使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产生负面影响的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 3、乙方被媒体曝光或暗访投诉超过两次产生负面影响的；
- 4、乙方在公园维护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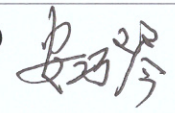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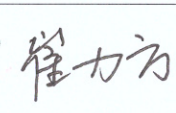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政府行为外。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订立、修改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长乐公园（盖章）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12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3283440	电话：029-8865105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3700023529200095854	账号：972900126710708
日期：2025年7月25日	日期：2025年7月25日